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32,257,876 (99.31%)	932,433 (0.69%)
2.	(a) 重選張秀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132,257,876 (99.31%)	932,433 (0.69%)
	(b) 重選林倩如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32,257,876 (99.31%)	932,433 (0.69%)
	(c) 重選林俊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2,257,876 (99.31%)	932,433 (0.69%)
3.	重選王佳女士為執行董事。	132,257,876 (99.31%)	932,433 (0.69%)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2,257,876 (99.31%)	932,433 (0.69%)

5.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32,257,876 (99.31%)	932,433 (0.69%)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132,257,876 (99.31%)	932,433 (0.69%)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132,257,876 (99.31%)	932,433 (0.69%)
8.	在通過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擴大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132,257,876 (99.31%)	932,433 (0.69%)

*投票的數量和百分比基於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通過代理投票的股份總數。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的普通決議案均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246,183,39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鄒耀明先生及林俊才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執行董事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王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士威先生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非執行董事林倩如女士未能出席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王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士威先生、林俊才先生及鄒耀明先生。